证券代码: 000021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释义:

"本公司/深科技": 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"开发成都": 指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, 为本公司持股 70%的控股子公司

一、 担保情况概述

1、为开发成都签订《供货合同》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

为进一步开拓智能电表海外市场,支持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,公司拟为开发成都与客户签订的《供货合同》履约提供担保,即由本公司作为第三方就被保证人开发成都履行《供货合同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

- 2、该担保由本公司作为第三方向供货商保证,担保自本公司加盖本公司 公章之日起生效,直至主合同项下和本连带责任保证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为 止。
- 3、2017年4月26日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,议案表决情况:表决票9票,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 - 4、以上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,不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时间: 2016年4月20日
- 3、注册地址:成都市高新区(西区)合作路 1218 号
- 4、注册资本: 10,000 万元
- 5、法定代表人: 陈朱江
- 6、主营业务:主要从事研发、生产、销售:电表、水表、气表、通讯设备及模块、集中器、采集器、电力线信号检测设备;软件开发;电子产品研发、涉及、制造、检测、销售和服务。
- 7、股权关系:本公司持股70%,开发成都核心骨干员工持股30%。

8、主要财务情况:截止 2016年12月31日,经审计的总资产27,442.11万元,净资产12,864.02万元,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,785.12万元,净利润3,085.12万元。

三、 拟签署的供货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标的物:智能电表/集中器/主站系统/培训服务等
- 2、 合同期限: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.10.17
- 3、合同执行期限:货物交付预计 1 年半内完成,从 2017 年 4 月到 2018 年 10 月,质保期限为交付物自出货之日起 2 年。
- 4、合同金额: 100 万台电表及开发管理百万台电表的 MDMS 系统,合同额预计 6.268.86 万美元 (折合人民币约 4.3251 亿元)。
- 5、结算方式: 合同签订后支付 10%预付款, 60%货到付款, 30%验收后付款, 为各节点 30 天内付款。
- 6、违约责任: (1) 质量未达标: 低于 KPI 质量标准 1%, 罚款 36 万美元 (折合人民币约 248.37 万元), 最高罚款不超过合同总额 10%。(2) 延期交货,则按合同总额每周 0.2%罚款,最高罚款不超过合同总额 10%。(3) 以上两项违约责任累计最高罚款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%。
- 7、业务模式:在本项目中,开发成都负责计量系统软件和电表类产品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,为此,开发成都将为该项目购买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,保额是 1,285 万美元 (折合人民币约 8,866 万元),同时,开发成都已为该产品购买了年度产品责任险,保险额是每年 1,000 万欧元 (折合人民币约 7,372 万元)。
- 8、争议解决: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, 英国法国际商会仲裁约束协定向新加坡法院提出诉讼。
- 9、本公司同意为开发成都在本合同项下履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四、 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范围

开发成都作为供货合同履约主体,按照供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项目执行义 务。 在该合同分批履行过程中,如开发成都未能如期执行供货合同,则由本公司在上述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,累计责任不超过 6,268.86 万美元 (折合人民币约 4.3251 亿元)。

五、 董事会意见

开发成都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本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情况、财务状况、 投融资情况、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。

开发成都是本公司重要的智能电表产品制造基地,在本项业务中由开发成都供货并提供技术、服务支持等,由于开发成都为新设公司,资金规模较小,为确保业务顺利开展,本公司为开发成都拟签署的《供货合同》履约提供担保,即由本公司为开发成都在本合同项下履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按照开发成都目前的实际产能,完全有能力按期供货,同时开发成都已为该产品购买了每年 1000 万欧元的产品责任险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:本次担保公平合理,本公司为开发成都《供货合同》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会为本公司带来较大风险。

六、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2016年12月31日,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60,542.97万元,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1.51%。其中为与CMEC合作出口意大利电表项目提供的履约保函担保余额542.97万元,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60,000万元。

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七、 备查文件

1、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